

证券代码：002582

证券简称：好想你

公告编号：2016-081

债券代码：112204

债券简称：14 好想债

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9月2日下午14:30在郑州市新郑市薛店镇 S102与中华路交叉口北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中心1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石聚彬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- 3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，代表股份75,924,55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.439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，代表股份75,921,05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.437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3,5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

0.0024%。

- 4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9,518,71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.450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9,515,21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.446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3,5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24%。

二、 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议案一： 《关于提名邱浩群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5,921,35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58%；反对3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515,5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4%；反对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二：《关于提名蔡红亮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5,921,3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8%；反对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515,5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4%；反对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三： 《关于延长营业执照期限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5,921,3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8%；反对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,515,518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4%; 反对 3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6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 律师事务所名称: 河南金通源律师事务所
- 2、 律师姓名: 张树才、胡中阳
- 3、 结论性意见: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- 1、 《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 《河南金通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9月2日